

##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表在项目库审核阶段报送)

申报单位(盖章):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执法监管		
对应一级项目名称	农业发展事务	一级部门名称	黄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类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支出功能类科目	类: 213	款: 01	项: 99
项目概况、内容及依据	<p>一、概况: 对在田间、场院、村道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以外的道路上行驶、作业的农业机械实施安全检查、违法违章行为的纠正处理和事故处理。市所每年都要召开农机手和农机监理人员培训班, 学习农机操作技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提高农机手和农机监理员的法律法规意识。</p> <p>二、内容: 1、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及安全法律法规。2、加大执法处罚力度。3、纠正各种违章行为。4、参与农机事故处理。5、开展各种农机安全专项整治活动。6、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活动。7. 定制各种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手册、挂图、宣传栏及展板。</p> <p>三、依据: 1、《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鄂财综发[2005]27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鄂财综发[2015]39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第四条: 取消、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后, 涉及省直部门必要的经费支出, 通过部门预算解决; 影响市县的财政收入通过省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对市县部门(单位)必要的经费支出, 由同级财政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按照财税[2016]4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第二条: 扩大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后, 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相关的文件还有《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湖北省七部委局办鄂农机发[2007]98号。</p>		
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使用情况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2021年均已拨付到位。2022年用于开展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聘请法律顾问、聘请第三方在全市重点随机抽取40个村对农民负担、农村集体“三资”进行审计。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委托业务费				15
	合 计				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相关科室工作安排，合理分配相关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1、农机手的安全意识普及率85%； 2、农机手持证率90%； 3、农机事故率降至3%； 4、建立农村集体“三资”和农民负担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化运行。			1、提高农机户和农机手的法律和安全意识；2、减少违章现象；3、及时整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乱象，治理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实现我市农村集体“三资”及农民负担规范化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综合负担	15元以内	
			乡镇惠农政策落实监控点	30个	
			降低农机事故率	3%	
			死亡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农民负担案件查处、结案率	100%	
			惠农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浓厚学法用法尊法氛围，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农机手违规违章行为	减少	
			降低农机事故率	减少	